

辛店镇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为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更好地方便群众、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得政府信息，我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为指导，按照各级有关文件要求，全力抓实抓牢政务公开工作。2023 年，我镇认真围绕重点工作和年度目标任务，充分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要求，公开信息 226 条，涵盖了动态信息、政策文件、乡村振兴、投资旅游、议案回复等多个方面，做到了公开全面、解读透彻，回应及时。

(二) 依申请公开：坚持完善依申请公开制度，优化和规范内部办理流程，畅通申请渠道。2023 年度辛店镇未接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我镇政府信息公开的载体主要是政务公开网站、村公示栏等公开平台，我镇安排专门人员定时对平台进行维护，及时更新政府工作动态。同时，我镇在政务服务中心设置了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方便群众及时了解政府工作。目前这些载体均运行正常，公开渠道畅通。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完善政府信息查询、依申请公开受理、办事服务咨询、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窗口，制定相关工作机制。及时更新政府网站栏目下设的内容，为群众提供更便捷的服务。

(五) 监督保障：一是严格落实政务公开考核机制，认真整改上级监督检查反馈问题。做好政府网站常态化监测、巡查工作，安排专人动态跟踪政府网站运行情况，及时对上级反馈问题和监测出的错误信息进行整改。定期开展政务公开情况回头看，促进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全年辛店镇召开 4 次党政班子会议部署研究政务公开工作，组织召开辛店镇政务公开业务培训会 1 次。二是开展社会评议，有效畅通群众监督路径。在政务公开网站公布监督电话和电子邮箱，开设政务公开工作调查征集，广泛收集群众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的透明度与有效性。三是充分发挥领导小组督查的“指挥棒”作用，强化责任追究。定期或不定期对各村（社区）的政务公开工作进行明察暗访，强化工作考核，对于违反政务公开规定的，严格追究。党政办公室负责对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镇纪委协同负责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行政监察。2023 年，我镇未发生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投诉、行政复议和诉讼案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性有待加强。
- 二是部分信息公开时效不强、信息收集和发布内容不够丰富。
- 三是信息公开工作制度的贯彻督查落实还有待加强。

（二）改进措施

一是强化培训，切实转变观念。加强队伍建设力度，深入开展网站管理人员、信息采编人员综合能力、专业技能等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系统操作能力，切实转变观念，提高思想认识，进一步提升报送信息的主动性。

二是加强信息搜集和督查力度。就信息公开范围、公开内容、填报规范及报送要求等开展宣传培训，增强相关人员尤其是各科信息联系员全面搜集、准确分类、规范填报政府信息的能力；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和本局的有关制度措施，及时报送政府信息的数量及质量等情况。

三是强化制度执行，全面提升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严格执行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制度，按时限要求更新各类基础信息，及时发布各类工作动态信息，不断提高公开的时效性。认真执行文件及其他信息撰写、编制、采集、审核、保密审查、法制审查和信息发布工作流程，加强文件和信息内容的审核校对，确保上网文件和信息的严肃性、准确性和规范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